二、應備資料:(一)全部戶籍騰本(二)夫婦體檢表(三)榮民證正反面影本。註:一、本表一式寫三份,兩份報會,一份由申請單位自存。

本會	心中養安費自、家榮、處服榮		偶 配	人言	人請申	
核計		發			證民榮 號 字	行政院國
積點		文日			名姓	輔軍 導退 委除
年資		期	日月年	日月年	生出	員役 會官
:		字			籍買	※ 民
點		號			俸階	· 分婦 申
年 龄:			日月年	日月年	年服 資役	祭民夫婦申請自費安養登記表
		審			給除退	安養
點		查 意			分區與	記表
軍階・		心見				申填
:		及			住	. 請表 人日
點 合		簽立				簽期章:
計:		辛			.,	·
點					址	
					話電	